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1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8,538,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8,538,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271,707	98.9288	16,216,102	1.0679	50,59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333,328	98.9329	16,125,049	1.0619	80,022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2,322,450	98.9321	16,137,766	1.0627	78,183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8,395,890	99.9906	80,527	0.0053	61,982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4,490,797	90.4738	16,216,102	9.4966	50,590	0.0296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4,552,418	90.5099	16,125,049	9.4432	80,022	0.046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4,541,540	90.5035	16,137,766	9.4507	78,183	0.0458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0,614,980	99.9165	80,527	0.0472	61,982	0.03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律师、丁枫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本次新增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新增案件涉案金额及累计情况:人民币47,075,169.24元(含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数量为46起,涉案总金额约为34,359.95万元(含本次诉讼,不含前期已单独披露的诉讼、仲裁,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近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46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34,359.95万元(含本次诉讼,不含前期已单独披露的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08号2幢2层245室

法定代表人:章子华

被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法定代表人:吕晓舜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4,183,396.2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以44,183,396.22元为基数,按1年期LPR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被告实际全部支付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计人民币2,891,773.02元。

(以上第1项、第2项支付工程款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人民币47,075,169.24元)。

(三)事实及理由

原告认为:

"被告于2020年委托原告承建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海关监管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双方于2020年10月签订《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海关监管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48,023,803.02元。合同签署后,原告按照合同要求进场施工,并于2021年6月完成其工作,原告于2023年7月向被告提交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3,840,406.80元,被告应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计人民币44,183,396.22元。"

(四)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情况补充

2020年7月,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业主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海关特殊监管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2020年10月,公司与原告签署了案涉工程合同,截止目前,业主方累计支付给联合体的总承包合同款未含案涉合同中的工程费用。公司积极进行应诉的同时,将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业主方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款,以解决公司支付工程款问题。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为46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34,359.95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5)黔0111民初4645号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城南贵合大数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94.57	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25)黔0602民初2597号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27.86	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
上述单笔在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原告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8,122.43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单笔在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起)金额合计					3,740.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笔在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6起,含本次)金额合计					12,49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34,359.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6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正式立案或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4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0,120,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1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姚炜、董大川、孙岩峰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路玮、潘勇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暨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1,851,860	99.6420	8,089,374	0.3501	179,000	0.0079

2、议案名称: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1,875,331	99.6430	8,121,703	0.3515	123,200	0.0055

3、议案名称:聘请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506,115	99.9301	1,525,219	0.0660	88,9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聘请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326,954	83.7631	1,525,219	15.3425	88,900	0.8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宁远、祁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848,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丽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罗丹先生,董事栾晓君先生、章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王海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16,193	99.8452	2,144,916	0.1261	487,5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41,013	99.7820	2,487,116	0.1462	1,220,480	0.07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833,793	99.8227	2,516,216	0.1479	498,600	0.029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282,667	99.7903	2,852,416	0.1677	713,526	0.04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张文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6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注射用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BL-B01D1 / iza-bren
受理号	CXSL2101249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既往经含铂化疗及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将本品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适应症为经含铂化疗及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iza-bren已有7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7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注射用iza-bren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4年9月,注射用iza-bren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用于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分别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4年10月,注射用iza-bren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5年1月,注射用iza-bren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已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5年8月,iza-bren用于既往EGFR-TKI及含铂化疗治疗失败后的EGFR19外显子缺失或21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

2025年9月,注射用iza-bren用于既往经含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已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05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00,035	99.4011	4,490,150	0.5778	163,300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50,435	99.9610	158,900	0.0204	144,150	0.01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竹琼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竹琼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竹琼	董事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11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竹琼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竹琼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马竹琼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78,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78,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69,589	99.9790	4,013	0.0093	5,000	0.0117

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70,171	99.9803	2,431	0.0056	6,000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8,121	93.8742	4,013	2.7274	5,000	3.3984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8,703	94.2698	2,431	1.6522	6,000	4.0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4584J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壹仟零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壹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金额合计:60,543.95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中标金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亿力科技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60,543.95万元。目前,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订,对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OTL08411033)的中标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亿力科技在通信网设备集成采购中,共计中标60,543.95万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亿力科技中标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已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订,对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国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俊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俊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俊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俊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俊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关于新增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有知有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海南有知有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海南有知有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南有知有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3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

公司网址:https://youzhiyouxing.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13	债券代码	072510238
债券期限	197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9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